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活動實施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



教育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系學會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系學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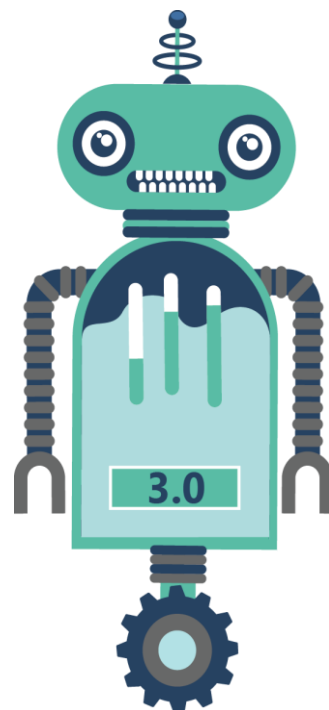
高雄醫學大學-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活動目的：

- 一、鼓勵青少年「動手做」
- 二、激發青少年的創意巧思
- 三、提供青少年趣味生動科玩的機會
- 四、培養青少年合作解決問題的精神與方法

對象：全國高中、高職和五專 1~3 年級的學生

報名日期 / 錄取通知 / 錄取隊伍數：



組隊方式	報名日期	錄取通知	各分區隊伍數
學校代表第 1 隊	第一階段 9/28(一)~10/7(三)	報名即錄取 額滿為止	每區 80 隊
學校代表第 2~3 隊	第二階段 10/8(四)~10/12(一)	報名即錄取 額滿為止	
自行組隊跨校組隊	第二階段 10/8(四)~10/12(一)	10月13日(二)	

★學校推派之學校代表隊報名即錄取額滿為止

競賽時間 / 地點 / 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地區	競賽地點	競賽項目
10/25	北區(一)	台灣師範大學分部-中正堂	浮沉子 3.0 蹦蹦車
11/15	東區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	
11/15	北區(二)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館	
11/22	南區	高雄醫學大學-綜合集會場	
11/29	中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羽球館	
12/27	全國總錦標賽	台灣師範大學分部-中正堂	加賽隱藏題 (現場公布)

註：活動日期及場地如有異動，將公佈於活動網站，不另行各別通知。

組隊方式：

分為下述兩種：

- 一、「**學校代表隊**」：經學校推派學生三名組成一隊。若要增額推派第 2 隊~3 隊參賽，須自行辦理校內賽並繳交佐證資料（每校可報 1 隊，若欲推派 2 隊以上，則需辦理校內初賽，隊伍達 20 隊以上；欲推派 3 隊以上，校內初賽須達 40 隊以上）
- 二、「**自行組隊及跨校組隊**」：由任意三名學生組成一隊。

錄取方式：

- 一、第一階段報名期間，各校僅可推派「**學校代表第 1 隊**」**報名即錄取直到額滿為止**，若欲推派 2~3 隊參賽，請自行在第二階段報名。
- 二、自行組隊或跨校組隊：各分區錄取總額扣除學校代表隊名額後由電腦程式抽籤決定是否錄取。（例如北區學校代表隊有 62 隊，則有 18 個名額給予自行組隊來抽籤）。
- 三、禁止跨區參賽，需依校址所在區域報名，**唯跨校之個人組隊不受此限，可跨區參賽。**
- 四、每場分區賽晉級決賽隊伍數：每一場分區賽若 60 隊以上報名則依六等等排名取前 12 隊晉級總錦標賽，若該分區報名隊伍數在 59~41 隊之間，則取 9 隊晉級總錦標賽，若該分區報名隊伍數在 40 以下，則取 6 隊晉級總錦標賽。
- 五、可報名地區分嶺（以校址來界定可報名地區）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
東部：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其它：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海外僑校(包括大陸地區)可自選上述任一區參賽。

報名費：

本活動免收報名費。（僅收保證金 500 元，參賽日當天全額退回）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站線上方式報名，其他方式恕不受理。請至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ytlee.org.tw/>) 首頁查詢相關訊息。
- 二、參賽學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獎勵：

- 一、競賽獎品：國內外知名廠商所提供之精美商品與大會頒發之獎狀、獎座、獎牌。
- 二、參賽證書：全隊全程參與大會全部競賽活動者並繳交創意競賽作品，每人頒發參賽證書乙張（含領隊老師或指導老師）。
- 三、入圍決賽隊伍即可獲得第 26 屆紀念 T 恤。
- ★ 四、**學校科普獎**：遴選熱心推廣科趣學校 5 所，各得圖書禮卷 5,000 元。

學校代表隊認定辦法及校內初賽實施辦法：

- 一、符合教育部認定高中職學校及五專 1~3 年級學生，學校推派即為學校代表隊。
- 二、校內初賽的競賽項目可由各校承辦人自行選擇該年度競賽項目，比賽須為公開、公平，評分及計分方式請參照本會提供之「校內競賽實施手冊」。
(連結：<http://www.ytlee.org.tw/>，可自行下載)
- 三、校方若要增額推派 2 隊以上隊伍參賽，則需符合下述規定並繳交佐證資料：
 - (一) 校內初賽隊伍數需達 20 隊以上方可推派第 2 隊參賽，40 隊以上可推派第 3 隊參賽，80 隊以上可推派第 4 隊參賽，以此類推。
 - (二) 繳交書面資料，例如結案報告 (辦理細節及競賽分數) ...等。
 - (三) 提供影像資料，例如活動照片 (10 張以上)、影音檔...等。
 - (四) 校內初賽實施辦法，詳見「校內競賽實施手冊」。

其它：

為鼓勵積極推廣校內賽學校，本會將擇優推薦十所學校，請學校推派出壹隊，直接參與總錦標賽，評選項次如下

- 一、校內賽隊伍數，佔總分 30 分 (校內辦理 5 隊可得 3 分，以此類推，最高可得 30 分)
- 二、參與學生佔全校學生百分比，佔總分 20 分(參與學生佔全校學生數 20%得 5 分，以此類推，最高拿 20 分)
- 三、是否辦理校內賽說明會，佔總分 10 分 (若有辦校內賽說明會，可得 10 分)
- 四、成果報告，佔總分 40 分(競賽成績 1~10 分、活動照片 1~10 分、學生回饋 1~10 分、師長回饋 1~10 分)
- 五、被選中的學校所推派的隊伍，不可再佔分區賽名額，亦不得曾參加分區賽，亦不受單一學校僅可三隊晉級決賽的規定。
- 六、審核評審團由 6 位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董事組成，為廣納各方意見另聘兩位科教背景專長的評審加入。

競賽規章



一、大會總則

- 1.遠哲科學趣味競賽為促進科學普及教育，增進學生學習科學之興趣而舉辦；參賽者及相關人員宜保持快樂心情、秉持運動家之精神，並抱持相互交流觀摩的態度參賽。
- 2.安全第一。任何作品、行為或操作方式，在安全上若有顧慮，評審或大會可要求改善或不准參加該項競賽。
- 3.活動前對競賽規定，若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應事前與本會聯絡。
- 4.活動中如有任何疑問應當場提出，事後不再受理。
- 5.應遵守大會之各項時間安排進行活動。
- 6.應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及工作人員的指示，違反而情節重大者，一律取消該項參賽資格。

二、競賽規定

(一) 活動進行

- 1.參賽者務必穿著一致（建議校服或體育服、隊服），若不一致將不能參賽，報到後配戴大會發放的名牌統一掛於胸前明顯處，才可進入競賽場。
- 2.活動進行中，手機的使用僅可以飛航模式拍照使用。
- 3.活動進行時，競賽場上僅有工作人員、參賽者、貴賓可以進入，領隊教師及觀眾請勿入內；**更不可以在場外進行指導**，違反而情節重大者，一律取消參賽者該項之比賽資格。
- 4.二項競賽項目，以輪站方式同時進行。每隊進行各項活動的順序，由大會統一安排，不得異議。
- 5.各項競賽活動內容，分為活動一、活動二與活動三（即科技創意競賽部分）。
- 6.活動一與活動二，在現場進行時，分為製作階段及評審階段，各活動項目製作與評審時間，應詳閱競賽手冊內各活動之規定。
- 7.各競賽活動開始五分鐘後，無正當理由仍未入場者，即取消該項目的競賽資格。
- 8.大會不提供電力使用。

(二) 製作之各項規定

- 1.各項競賽項目，均禁止使用市售成品或半成品參賽另有規定者除外，尤其是活動三的科技創意競賽，違者不計該項競賽成績。
- 2.各項競賽活動需自備器材的部分，大會不另外提供，參賽者於參賽前應詳細閱讀「競賽手冊」有關器材之規定，並務必自行準備。

- 3.領到大會所發的材料應先檢查，有疑問請提出，事後恕不受理。
- 4.材料不得刻意毀損，若不慎毀損，則自行由大會已提供的材料中替換，大會不另補發。
- 5.製作時間結束時，應停止任何的製作行為，並聽從大會安排至比賽區進行競賽，違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三) 評分之各項規定

- 1.各隊應於大會指定的時間內接受評審，在通知後仍未出賽者，事後不予評分。
- 2.賽程中若有爭議，或違反規定情事者，由評審委員召開評審會議仲裁。
- 3.競賽結果的登錄凡經參賽隊長認同並簽名者，之後不得另有異議。
- 4.競賽現場之書面海報所公佈的成績，如有疑問應立刻向大會或評審提出，如未在現場提出，即表示同意大會公佈之成績，競賽當日活動結束後，不再受理。
- 5.其他評分要求，請參見「競賽手冊」各項活動之規定。

(四) 科技創意競賽

- ★1.分區賽各隊應從該區二項活動中，至少任挑選一個競賽項目製作其活動三作品參與科技創意競賽，並繳交一份創意說明書。未參加科技創意競賽者該隊全隊隊員均不能領取參賽證書。
- ★2.科技創意競賽作品務必事先做好，報到時連同創意說明書一併繳交給大會展示。
- 3.科技創意競賽說明書，應說明創意作品的名稱及創作理念或創作過程經驗分享，字數約 300 字。
- 4.科技創意競賽說明書請於遠哲科學趣味競賽之專屬網站下載 (www.ytlee.org.tw) 各個競賽項目，各每僅限參與一件作品。
- 5.依各單項評審後，成績優異隊伍，該隊可獲得「**科技創意獎創意競賽獎**」-禮卷 6000 元。

三、大會成績

- 1.大會以「六等第計分法」，計算各競賽項目各隊的排名得分與大會總成績。
- 2.各競賽項目中的活動一與活動二，列入大會總成績計算，而活動三的科技創意競賽則為單獨評比不列入大會總分計算。
- 3.各單項成績依各競賽項目評分規定計算後，再依「六等第計分法」計績方式，得各單項該隊的總得分。
- 4.二項競賽項目總得分相加後，即為該隊於該分區的總分與排名。
- 5.若二項競賽項目的總成績有兩隊以上同分而超額時，則依手冊排列之競賽項目之次序參酌，得分較優者排名優先。

四、全國總錦標賽決賽代表權辦法

- 1.每一場分區賽若 60 隊報以上報名則依六等等排名取前 12 隊晉級總錦標賽，若該分區報名隊伍數在 59~41 隊之間，則取 9 隊晉級總錦標賽，若該分區報名隊伍數在 40 以下，則取 6 隊晉級總錦標賽
- 2.每校參加其所屬區域之分區賽，至多獲得三個代表權，依成績排序晉級全國總錦標賽。
- 3.於分區賽獲得第四名之隊伍，雖未獲得參賽全國代表權，仍可獲得獎狀與獎品。
- 4.若一、二、三名，晉級決賽的 12 隊之中，遇有「學校代表隊」與「同校組隊」都來自同一所學校，則按成績高低取前三隊，參與總錦標賽。

五、頒發證書與獎狀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頒發參賽證書

- 1.全隊三名隊員共同出席並完成所有三項競賽項目。
- 2.參賽隊員需與報名表所列姓名完全相同者。
- 3.依規定完成每一競賽項目的事前與現場製作。
- 4.依科技創意競賽規定，參與並完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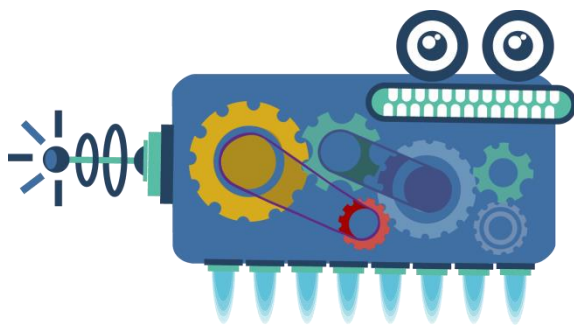
(二)獎狀書寫有誤時，更正方式

請將錯誤的獎狀或證書連同一份身份證影本正面，郵寄至本會：

10644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238號4樓 /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科趣小組」收，並註明聯絡方式及回函的郵寄地址，本會更正後將以掛號方式回郵。

六、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以競賽當天大會公佈為準。



【活動洽詢電話：(02) 2363-3118 分機14 / 17 26th科趣活動承辦小組】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如有異動，則以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各別通知，欲知更多訊息請至官網查詢。

Science Fun Competition